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376号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法定代表人王化鹏。

委托代理人陈爱云，湖北山河(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方明，湖北山河(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飞天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银道。

委托代理人徐兆宏，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被告上海飞天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原告的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孙 谧  
林 佩 瑶  
韩 国 钦  
李 翔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